兴仁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观摩考评细则

 为持续改善提升兴仁镇农村人居环境，切实发挥观摩考评“指挥棒”作用，督促各村提高工作紧迫感和主动性，结合兴仁镇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观摩考评范围

全镇11个村，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

二、观摩考评安排

分别在9月底前和10月15日前组织全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现场观摩考评会，观摩评促各村及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工作情况。

三、观摩考评方式

观摩考评坚持现场观摩评分（60%）和各专项工作督查组评分（40%）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观摩评分由镇领导（50%）、村书记（30%）、包村组长（20%）分别评分并加权平均所得。成立厕所革命、垃圾清运、宣传发动、农田建设等专项工作督查组，对各村整体工作情况分别评分相加所得。

四、考评结果运用

1.根据评分结果，各村观摩评促设一、二、三等奖各1名，分别奖补资金2万元、1.5万元和1万元；其他村安排相应工作资金，但根据观摩评促名次依次扣减资金500元—1000元。

2.对接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观摩考评结果与年度工作经费挂钩，两次考评分值在80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工作经费；考评分值在71—80分的乡镇拨付90%工作经费；考核分值在61—69分的乡镇拨付80%工作经费；考核分值60分以下的乡镇拨付50%工作经费。

3.观摩考评结果按照权重纳入各村年度评优评先考核，对于工作先进、成效显著的村，优先安排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4.观摩考评结果也纳入镇村干部综合考核体系，对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村，对包村干部、驻村干部、村干部优先评优评先。